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3月14日在公司八里店工业园行政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（共3人）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

225,625,465.8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,562,546.58 元;加之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13,746,107.36 元,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54,409,026.60 元。

鉴于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的考虑以及根据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要求,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36,602,373 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 67,320,474.60 元。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的规定,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能依法履行职责,勤勉尽职,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17 日